**附件1：**

**2019年第二届“陕服杯”排球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陕西服装工程学院体育运动委员会

**二、承办单位**

体育部、学生处、院团委

**三、竞赛时间和地点**

时间：2019年6月17日——6月21日

地点：学院排球场

**四、联席会**

各参赛队领队、主教练需参加赛前联席会议并进行分组抽签。

时间：2019年6月13日 10：00

地点：体育部办公室（B区教学楼一楼）

**五、比赛项目：**

男女混合排球赛

**六、参加单位**

服装艺术学院 艺术工程学院 城市建设学院 信息工程学院

经济管理学院 医药学院 教育学院 铁路交通学院

教工队

**七、参赛办法**

**（一）参赛资格**

1.本校在校师生均可报名参加。

**（二）报名要求**

1、以二级学院为单位报名，每单位报一队；每队报12名队员(其中男运动员8名，女运动员4名)；教练1人；领队1人；开赛后原有运动员不得更换。

2、各队需认真填写报名表，于6月13日10:00前将报名表（加盖院、系公章）交送至体育部办公室（B区教学楼一楼），联系人：闫鹏旗老师（QQ邮箱：[282003887@qq.com](mailto:21555281@qq.com) 联系电话：15249109705）

**八、竞赛办法**

1、比赛执行国际排球联赛审定的最新《排球竞赛规则》。

2、比赛网高：网高215cm

3、除决赛外的比赛采用三局两胜制，前两局25分，决胜局15分制。决赛采用五局三胜制，每局25分（决胜局15分）制，并领先两分为胜队。在决胜局比赛中，一队先得8分后，两队交换场区，按原位置顺序，继续比赛到结束。

第一阶段：根据参赛队数，采用分组单循环制比赛。

男女队各分A、B两个小组，各小组单循环比赛。每队胜一场积2分，负一场积1分，积分高者名次列前；如遇两队积分相等，其之间比赛胜者列前；三队（含三队）以上积分相等，则采用以下方法决定名次：

A（胜局总数）÷B（负局总数）=C值，C值高者名次列前,如C值仍相等，则采用：

X（总得分数）÷Y（总失分数）=Z值，得分高者列前。

第二阶段：各组前两名按下列对阵形势进行四强交叉赛。胜者进行半决赛，再胜者进行决赛，负者交叉决5、6、7、8名。

6、所有报名且符合参比赛资格的运动员都可上场比赛；比赛时运动员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学生证、图书证方可参加比赛(如学生证丢失需出具附有照片的院系证明) ，没有有效证件者不得上场参加比赛, 不得先上场后拿证件。

7、每场比赛允许替换6名运动员。

8、比赛选用国际统一排球。

9、要求各队统一服装，上衣应有明显号码标记，号码范围为1—12号。参赛队员姓名、号码必须与报名表相符，否则不得上场比赛。

10、比赛结束后，双方领队或教练须在比赛记录表上签名确认最终比分。

**九、奖励办法**

团体奖项：冠军颁发流动奖杯，前三名分别颁发奖牌及证书，精神文明奖1队颁发奖牌。

个人奖项：最佳运动员、最佳裁判员颁发奖杯及证书。

**十、注意事项**

运动员必须无条件服从裁判的判罚，若有意见，当场比赛结束后由领队或主教练向组委会提交申诉报告并出示相关证明材料方可受理。凡对运动员资格有意义也可以提出申诉。

1. 各院参赛队员有不服从判决、辱骂、殴打裁判员者，裁判员有权立即将该队员罚令出场。对情节严重者，经组委会研究决定，可取消该队的比赛资格。
2. 无故殴打赛事工作人员、观众者送交学生处处理，取消该队的比赛资格。参与打架的个人，给与记过以上处分。
3. 如遇雨、大风等特殊情况，由体育部意见，并及时通知更改比赛时间。
4. 参赛运动员应文明比赛，如有讲脏话等不文明行为，立即停止该队员比赛;啦啦队不可喝倒彩，场上场下以和谐团结为主，如因比赛发生打假、骂群假等情况，立即停止所在院系代表队的比赛。

5、各队需按竞赛规程规定的时间准时上场比赛，迟到15分钟作弃权处理，记为无故弃权，判以0：2（三局两胜）或0:3（五局三胜）告负，每局比分记为0：25。

出现以上较为严重情节应根据《陕西服装工程学院学生管理条例》给与相应的纪律处分。

**十一、裁判员和仲裁委员会：**

1、裁判员由体育部教师和若干具有排球裁判等级的学生担任。

2、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由校体育运动委员会选派、安排。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本规程解释权归陕西服装工程学院体育部。

陕西服装工程学院体育部

2019年5月31日